

# 布局新南向-稅務法規 (越南、泰國、馬來西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孫孝文副總經理

2020年12月25日

# 目錄

01

東南亞國家商業及租稅環境簡介

02

東南亞國家投資貿易架構規劃

# 新南向國家



資料來源：外交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

# 東協國家與區域性自由貿易協議發展（單邊、雙邊、多邊）

於2020年  
8月1日  
正式生效

與歐盟簽署自  
由貿易協定：

越南

歐盟提供  
最惠國待遇：

馬來西亞、  
泰國、菲律賓、  
印尼、越南、  
汶萊、寮國、  
柬埔寨

東協會員國： ASEAN  
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  
菲律賓、印尼、越南、汶萊、  
寮國、緬甸、柬埔寨

美國提供  
最惠國待遇：

泰國？<sup>3</sup>  
菲律賓  
印尼  
柬埔寨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成員國： CPTPP  
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加坡、  
馬來西亞、汶萊、越南、加拿大、智利、墨  
西哥、秘魯。（美國？<sup>1</su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成員國： RCEP  
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  
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汶萊、寮國、緬甸、  
柬埔寨、南韓、中國大陸。（印度？<sup>2</sup>）

於2020年11月15  
日正式簽署

<sup>1</sup>美國曾加入CPTPP，已於2017年退出

<sup>2</sup>印度宣布不加入RCEP

<sup>3</sup>美國今年已取消泰國之最惠國待遇

與台灣簽有租稅協定的東協會員國：新加坡、印尼、越南、馬來西亞、泰國

# 東南亞國家商業及 租稅環境簡介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 越南 Vietnam



# 越南-組織型態

1

## 責任有限公司

- ▶ 人數限制
  - 1. 1人：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 2. 2人以上，50人以下：多位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 ▶ 成員/股東責任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
- ▶ 不允許在越南上市，需要改制為股份公司

2

## 股份公司

- ▶ 成員/股東的限制
  - 1. 至少3名股東
  - 2. 股東人數無限制
- ▶ 成員/股東的責任
  - 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
- ▶ 可在越南上市

3

## 合夥公司

- ▶ 成員/股東的限制
  - 1. 責任無限合夥人：至少2名一般合夥人（個人）
  - 2. 責任有限合夥人（選擇性）：組織或個人
- ▶ 成員/股東的責任
  - 1. 責任無限合夥人：無限制
  - 2. 責任有限合夥人：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
- ▶ 不允許在越南上市，需要改制為股份公司

4

## 分公司

- ▶ 分公司並非外國組織在越南設立商業據點之普遍形式。越南僅允許特定行業設立分公司：
  - 1. 壽險以外的保險
  - 2. 銀行
  - 3. 證券
  - 4. 基金管理
  - 5. 旅遊業

5

## 代表處

- ▶ 法律層面而言，代表處是外國企業實體的附屬單位
- ▶ 在越南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可以調查市場、從事若干商業推廣活動，惟不得參與「直接營利」的活動

# 越南-外匯管制簡介

- ▶ 外國企業需在越南當地開立銀行帳戶並經由越南國家銀行 (State Bank of Vietnam; SBV) 核准，而所有的付款及國外匯款皆須符合SBV的規定
- ▶ 當外國企業與當地的商業銀行進行換匯時，除該交易必須受到允許外，還會受到該商業銀行當下有多少外幣的影響，即可匯出的時間點會受到影響

01

## 外匯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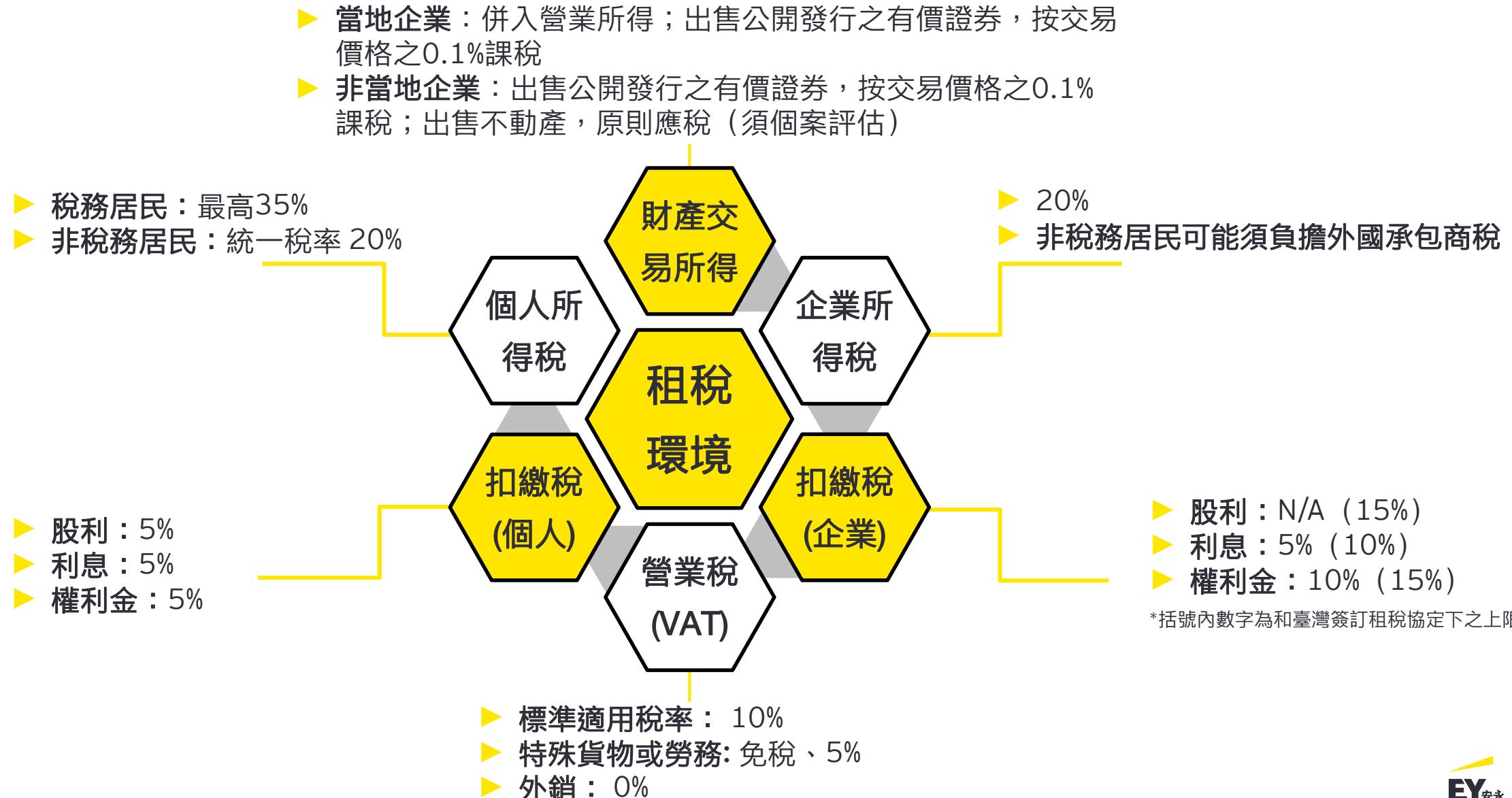
- ▶ 進行貨幣交易時，居民與非居民應依據信貸機構之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對外幣之需求後，才准許向銀行買進外幣，以結算當前之交易及其他獲准交易
- ▶ 開戶前應先向銀行確認是否有所需之外幣種類，以避免開立外幣帳戶後，往來銀行無法提供所需貨幣之狀況發生
- ▶ 外國直接及間接投資所產生之合法越南盾收益，可透過經核准之金融機構兌換為外幣後匯出

## 盈餘匯出

- ▶ 目前盈餘匯出給法人股東無須扣繳稅款，惟如匯予個人股東，則需繳納5%之個人所得稅
- ▶ 根據越南財政部第186/2010/TT-BTC號通告規定，下列情況下可匯出盈餘：
  - ▶ 會計年度結束後匯出當年度盈利
  - ▶ 在越南之業務及投資案全部結束後，匯出所有盈餘
- ▶ 外國投資人必須至少提前7個工作天，向稅務機關提出盈餘匯至國外之申請，並據此向越南往來銀行買進外幣後匯出
- ▶ 應注意，外國投資人雖在申請後有權買入外幣，但銀行並無義務提供外幣，外幣數量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與銀行庫存量。因此，決定往來銀行並開立外幣帳戶前之事前評估，及開立帳戶後跟銀行之往來關係維持至為重要

02

# 越南-租稅環境



# 越南-租稅優惠

01	於15年限期內，可享10%租稅優惠稅率 投資在社經條件特別困難區域之新企業、高科技產業、再生能源、綠能產業、生物科技產業、高科技農業、大規模製造業	05	前4年限期內可享全額免稅，後9年限期內可享課稅所得減半50%之優惠 投資位於社經條件困難或更甚區域；投資大規模製造業
02	享10%租稅優惠稅率 從事社會化領域之企業、依據出版法設立之出版企業、投資國民住宅專案之企業	06	前4年限期內可享全額免稅，後5年限期內可享課稅所得減半50%之優惠 投資位於社經條件一般區域，且從事社會化社會化領域之企業
03	享15%租稅優惠稅率 從事農產品、水產之種植、養殖、製造或加工之企業，且不位於社經條件困難或特別困難區域	07	前2年限期內可享全額免稅，後4年限期內可享課稅所得減半50%之優惠 投資於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投資高品質鋼鐵、能源及農業機械
04	於10年限期內，可享17%租稅優惠稅率 投資在經濟條件困難之新設企業、高品質鋼鐵生產、節能產品、農林漁業及鹽業之機械設備及畜牧業	08	<b>其他租稅優惠</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進口關稅免除：進口屬於執行投資案要素之固定資產、貨物、及原物料</li><li>2. 減免土地租金或非農業用土地使用稅：符合特定區域或投資計畫之資本投資</li></ol>
<b>其他租稅優惠</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進口關稅免除：進口屬於執行投資案要素之固定資產、貨物、及原物料</li><li>2. 減免土地租金或非農業用土地使用稅：符合特定區域或投資計畫之資本投資</li></ol>			

# 泰國

# Thailand



# 泰國-組織型態

1

## 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可分為私人有限公司、公開有限公司
- ▶ 私人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相似，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 私人有限公司需進行登記並制定公司章程，可載名董事是否具備無限責任等
- ▶ 私人有限公司至少需有3名股東，在外商法 (Foreign Business Act) 規定下，外國股東一般而言僅可持有至多49%之股權，如欲超過需取得核准
- ▶ 公開有限公司可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申請上市，股份移轉不受限制
- ▶ 公開有限公司至少每3個月需召開一次董事會

2

## 合夥組織

- ▶ 合夥組織可分為普通合夥組織、有限合夥組織
- ▶ 普通合夥組織之合夥人皆對合夥組織負有無限責任。普通合夥組織可再細分為未註冊與註冊兩種。未註冊之普通合夥組織無法人格，應視同自然人納稅；反之，註冊之普通合夥組織將視同公司實體納稅
- ▶ 有限合夥組織由1名以上的合夥人以其出資額為限負有責任，同時有1名或以上的合夥人承擔無限責任
- ▶ 有限合夥企業應視同公司實體進行納稅
- ▶ 合夥組織須由2人以上組成並指派執行合夥人進行註冊

3

## 外國分公司

- ▶ 外國公司得透過分公司於泰國從事商業活動，惟從事特定商業活動時需另外向泰國商業司取得相關商業執照 (Foreign Business License)
- ▶ 分公司須單獨設帳以確認其當地之納稅義務

4

## 代表辦事處

- ▶ 代表處 (RO) 成立僅為服務宗旨，為其總公司的所屬國外公司提供資訊。核准設立的辦事處，只允許為外國總部在泰國執行以下活動：
  1. 協助公司總部或關係企業尋找可購買的泰國產品及服務資源
  2. 監控或檢查總部或關係企業在泰國生產的產品之品質及數量
  3. 為總公司或關係企業直接銷售給泰國經銷商或消費者的產品提供相關的建議
  4. 關於總公司新產品或新服務的推廣
  5. 向總公司匯報本地業務發展趨勢及活動情況
- ▶ 辦事處雖然不需繳交所得稅，惟仍需取得公司稅籍編號並申報所得稅

# 泰國-外匯管制簡介

## 帳戶開立

- ▶ 非居民的外匯帳戶：可於泰國授權銀行開立並保留外匯帳戶。存款必須來自海外。上述帳戶的餘款可以不受限制地轉移
- ▶ 非居民的泰銖銀行帳戶：以下可以在泰國任意一家授權銀行開立帳戶並自由提取：
  - ▶ 非居民外匯帳戶上的外匯
  - ▶ 從其他非居民泰銖帳戶的轉帳金額
  - ▶ 居民與非居民間償付債務的款項

## 資金的進入

- ▶ 外國貨幣：攜帶外匯和可流通票據入境不受限制，但所有外匯和票據必須在入境360天內賣出或存入商業銀行的外匯帳戶上。將入境的外匯全部帶出境不受限制。任何人攜帶外幣現鈔超過2萬美元出/入境者，要向海關申報
- ▶ 本國貨幣：攜帶泰銖入境不受任何限制
- ▶ 投資者：入境的外匯如投資基金、離岸貸款等不受限制，但是這些外匯必須在入境360天內存入授權銀行的外匯帳戶上
- ▶ 任何人向授權銀行結購/售、存入或提取每筆超過5萬美元或等值以上之外幣者，需填表向泰國央行申報

## 資金的匯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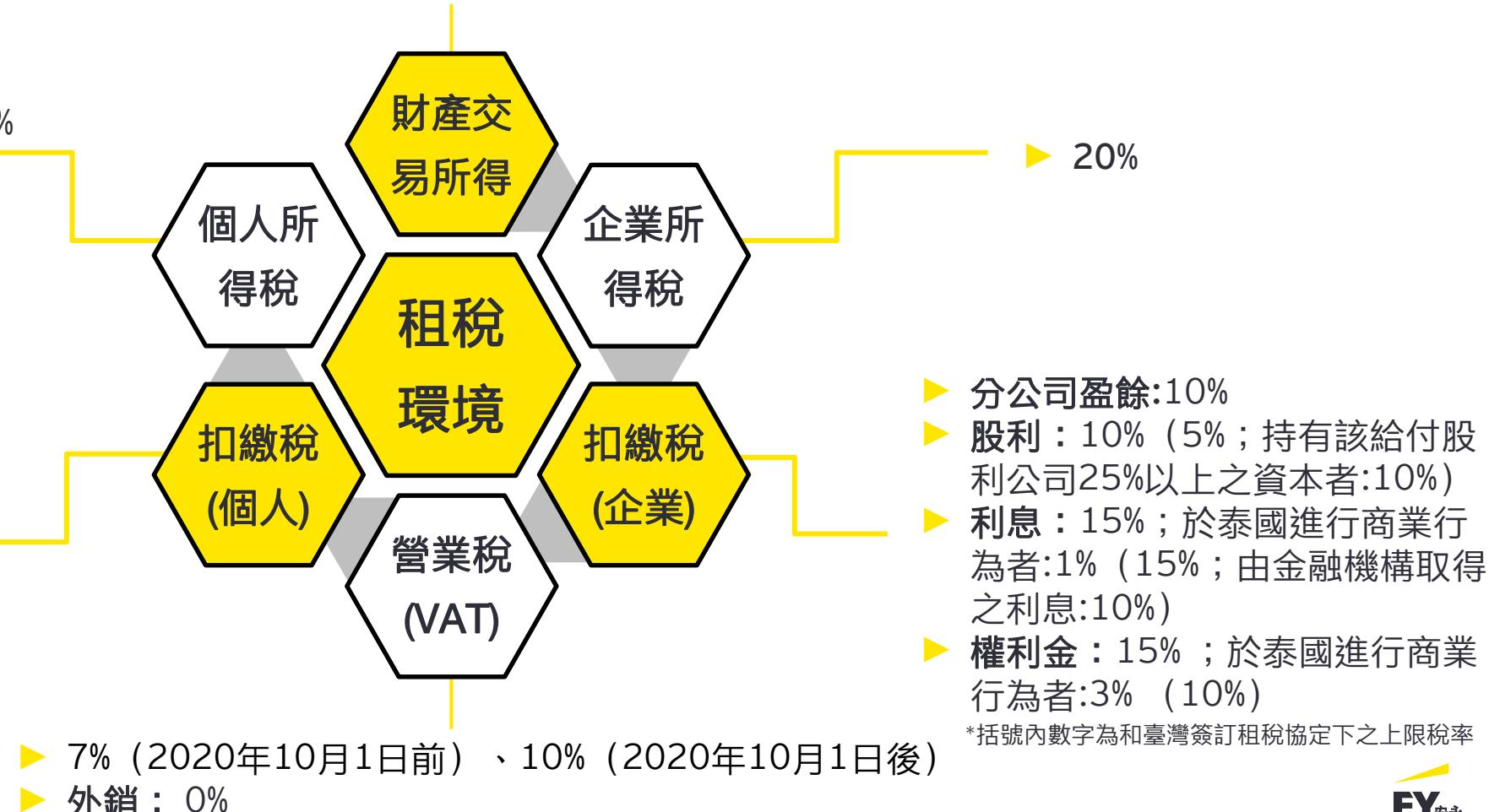
- ▶ 泰國公司資金不限制對外國投資的上限
- ▶ 泰國公司可以提供外國公司最高達5,000萬美元的貸款，而無需申請核准
- ▶ 進口商：自由購買或從自己的外匯帳戶上提取外匯，支付賣方
- ▶ 出口商：出口則可不受任何外匯管制。但是出口收入或交易超過50萬銖以上時則必須在自出口日120天內收到外匯並提通過授權銀行結匯或在收到外匯7天內將其存入授權銀行的外匯帳戶

# 泰國-租稅環境

- ▶ 當地企業：併入營業所得課徵企業所得稅
- ▶ 非當地企業：出售當地企業之股票，併入營業所得；出售不動產，適用相關之特別規定

- ▶ 稅務居民：最高35%
- ▶ 非稅務居民：最高35%

- ▶ 股利：10%
- ▶ 利息：15%
- ▶ 權利金：15%



# 泰國-租稅優惠

1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將產業分為A類、B類，提供不同的租稅優惠：

A

研發、高科技產業等

- 依產業性質，可享3年至8年之稅務減免優惠

B

對產業鏈發展具重要性且沒有高科技輔助之企業

- 可享免稅3年，且免稅額為投資金額的50%或100%

依專案價值給予額外的租稅優惠

- BOI依據專案之價值提供額外租稅優惠，概分3類：
  - 為提高競爭力而給予
  - 為帶動地方繁榮而給予
  - 為發展工業區而給予

2

國際商務中心 (IBC)

- 依提供境內外關係企業服務，每年支付至境內的費用而定，可享有3%、5%或8%的優惠所得稅率

# 馬來西亞

# Malaysia



# 馬來西亞-組織型態

1

## 股份有限公司

- ▶ 可分為公開或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至少需一名當地董事
-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員須為50人以下且禁止公開認購其股票及債券，相關股權轉讓亦受限制
- ▶ 公開股份有限公司之成員人數無限制，成立至少需兩名當地董事

2

## 有限合夥企業 (LLP)

- ▶ LLP 需要至少兩位合夥人，無上限限制
- ▶ LLP 是一個獨立法人並且與它的合夥人獨立。它能以法人名義進行訴訟也能擁有財產。LLP 能永久存續直到結束或者清算

3

## 合夥企業

- ▶ 成立合夥企業最少需2名合夥人，至多為20名

4

## 分公司

- ▶ 外國公司僅得在與政府或相關機構簽約並取得核准後，於馬來西亞設立分公司

5

## 代表辦事處

- ▶ 核准設立的代表辦事處，只允許為總部從事以下非貿易活動：
  1. 進行在馬來西亞投資及貿易可行性相關之資料分析
  2. 商務活動規劃與籌備
  3. 尋找原料、零組件或其他工業產品之品項來源
  4. 研究與商品開發
  5. 代表母公司在馬來西亞與其關係企業、子公司或代辦進行協調

# 馬來西亞-外匯管制簡介

## 外匯環境

01

- ▶ 馬來西亞秉持自由的外匯管制原則，以維護貨幣和金融的穩定，提供跨境經濟活動更有利之環境。
- ▶ 中央銀行負責外匯管制和制定規範，從而協助銀行監控國際交易結匯支付和收取款項。

## 盈餘匯出

- ▶ 自馬來西亞匯出收入和資本沒有任何限制，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薪資
2. 權利金
3. 佣金
4. 費用
5. 租金
6. 利息
7. 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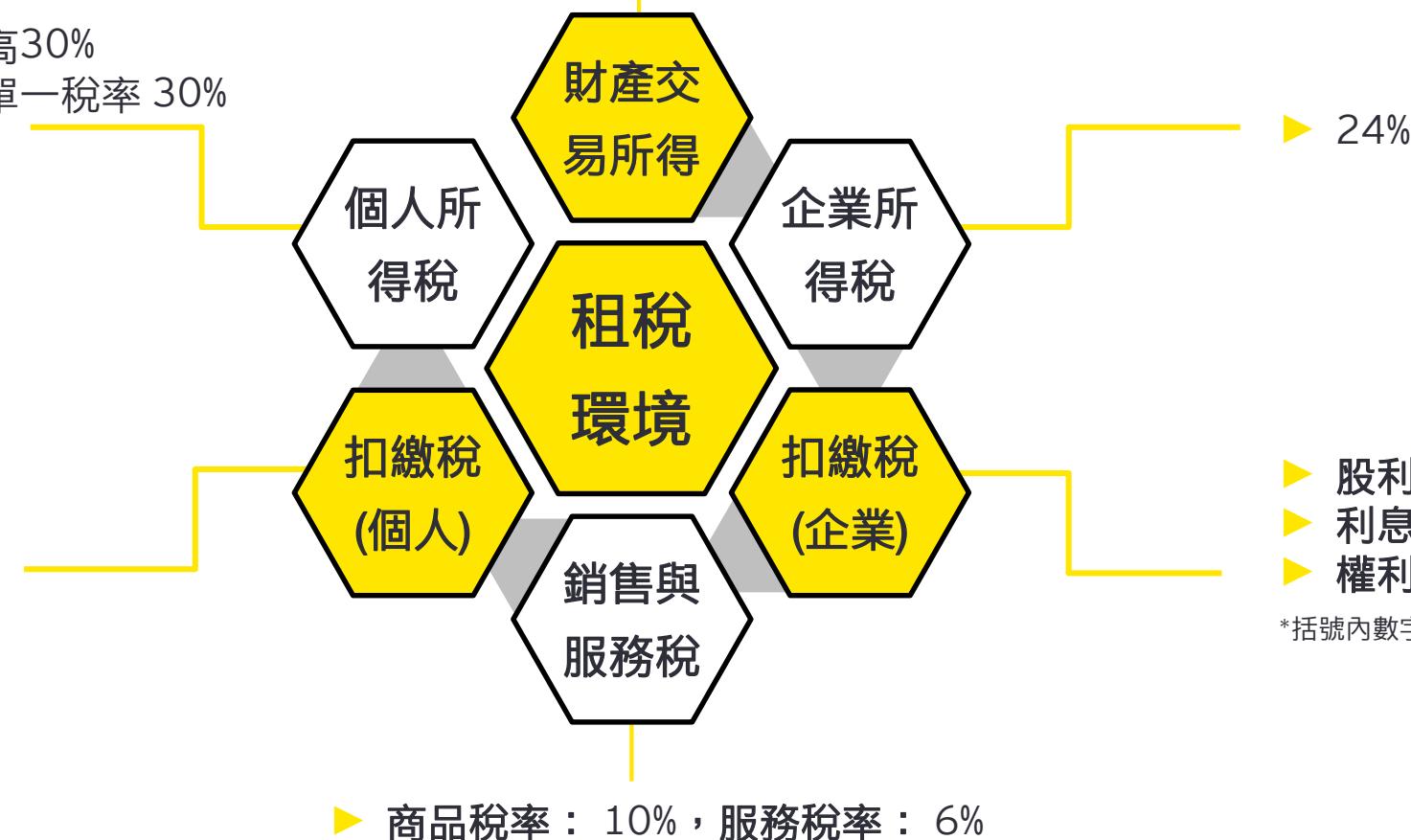
02



# 馬來西亞-租稅環境

- ▶ 當地企業：N/A（但可能需負擔印花稅，不動產部分尚需負擔資本利得稅）
- ▶ 非當地企業：出售當地企業之股票N/A（但買賣不動產和買賣不動產企業之股票，有特別的制度規範課稅）；出售不動產，需負擔10%至30%不等之不動產利得稅RPGT
- ▶ 稅務居民：最高30%
- ▶ 非稅務居民：單一稅率 30%

- ▶ 股利：N/A
- ▶ 利息：15%
- ▶ 權利金：10%



\*括號內數字為和臺灣簽訂租稅協定下之上限稅率

# 馬來西亞-租稅優惠

## 投資

- **投資稅負抵減**：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起算5至10年內，經核定資本支出之60%至100%
- **再投資租稅優惠**：於15年限期內合格資本支出可享課稅所得60%之所得稅減免優惠

## 工業製造

- **產業調整租稅優惠 (IAA)**：於5年限期內用於製造活動之資本支出，可100%扣除課稅所得
- **新興工業地位**：由生產日起算為期5至10年限期內，可享課稅所得70%至100%之所得稅減免優惠

## 服務

- **核准之服務專案**：依活動種類，於5至10年限期內可享課稅所得70%至100%之免稅優惠
- **財務管理中心**：為海外關係企業提供服務收入之70%金額，於5年限期內可免所得稅

## 貿易

- **核准之境外貿易企業**：凡經由馬來西亞網站，買賣外國商品之所得，可享5年之所得稅免稅
-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企業**：出口銷售之所得，可享5年之所得稅免稅

## 組織

- **代表辦事處和區域辦事處**：未從事營利活動者，免稅
- **區域總部**：最長可享5年所得稅率0%至10%減免優惠

## 建設

- **基礎建設租稅優惠**：用於促進區域基礎設施之資本支出，可享課稅所得100%所得稅減免

# 東南亞稅制及租稅優惠比較表

國家	稅制		租稅優惠政策			
	企業所得稅	間接稅	區域總部	研發/科技	金融/財管	製造
越南	20%	增值稅：10%		▲		▲ ▲ ▢
印尼	22% (2020年-2021年) 20% (2022年後)	增值稅：10%		▲	▲	▲ ▲ ▢
馬來西亞	24%	銷售與服務稅 (SST)：商品稅率5-10%，服務稅率6%	▲	▲ ▲	▲	▲ ▲ ▢
菲律賓	30%	增值稅：12%	▲ ▲			▲ ▲ ▢
新加坡	17%	商品與服務稅 (GST)：7%	▲	▲	▲	▲ ▲ ▢
泰國	20%	增值稅：7% (2020年10月1日前) 10% (2020年10月1日後)	▲ ▲	▲		▲ ▲ ▢

▲ 免稅/優惠稅率

▲ 其他租稅優惠

▲ 間接稅/關稅優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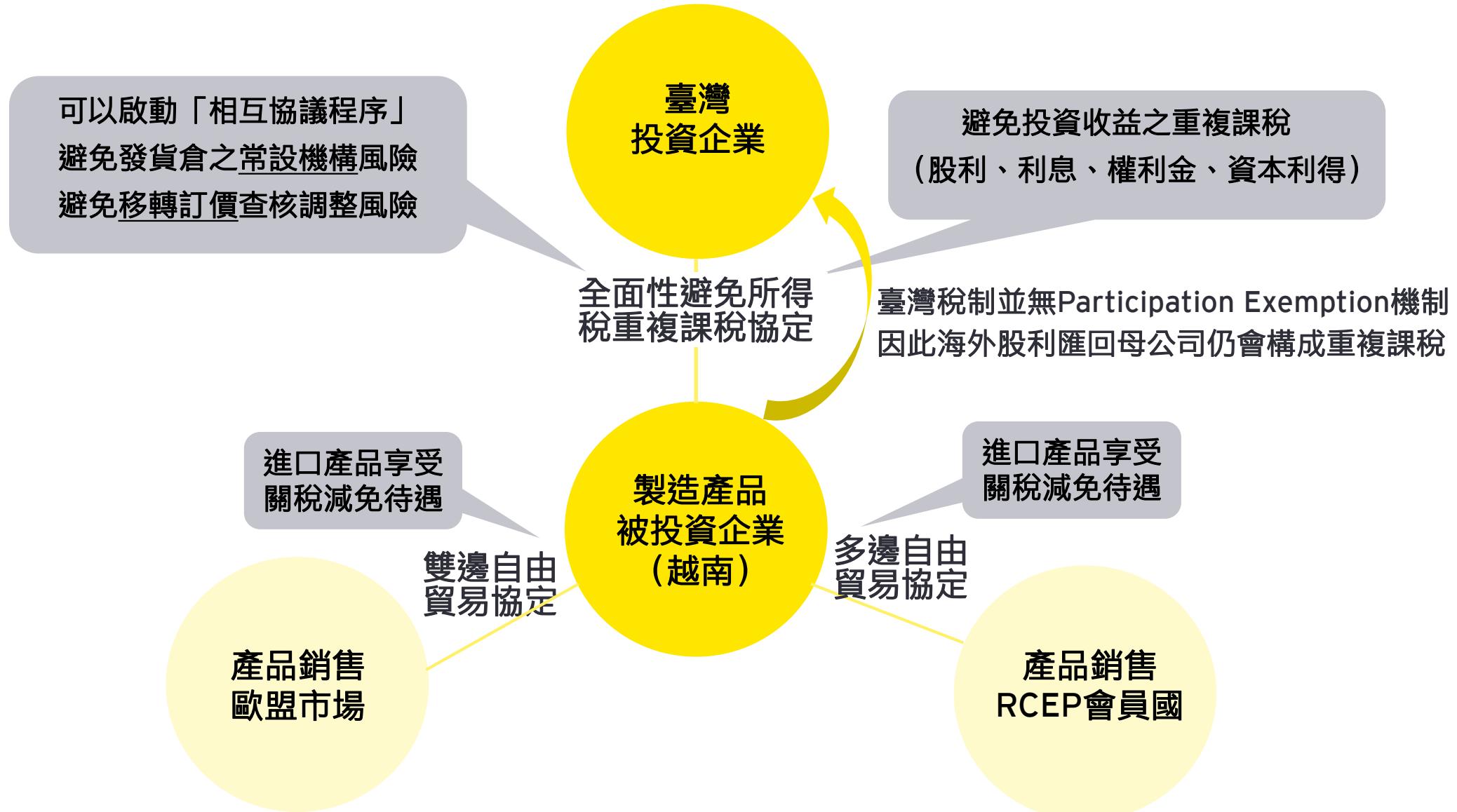
# 東南亞國家 投資貿易架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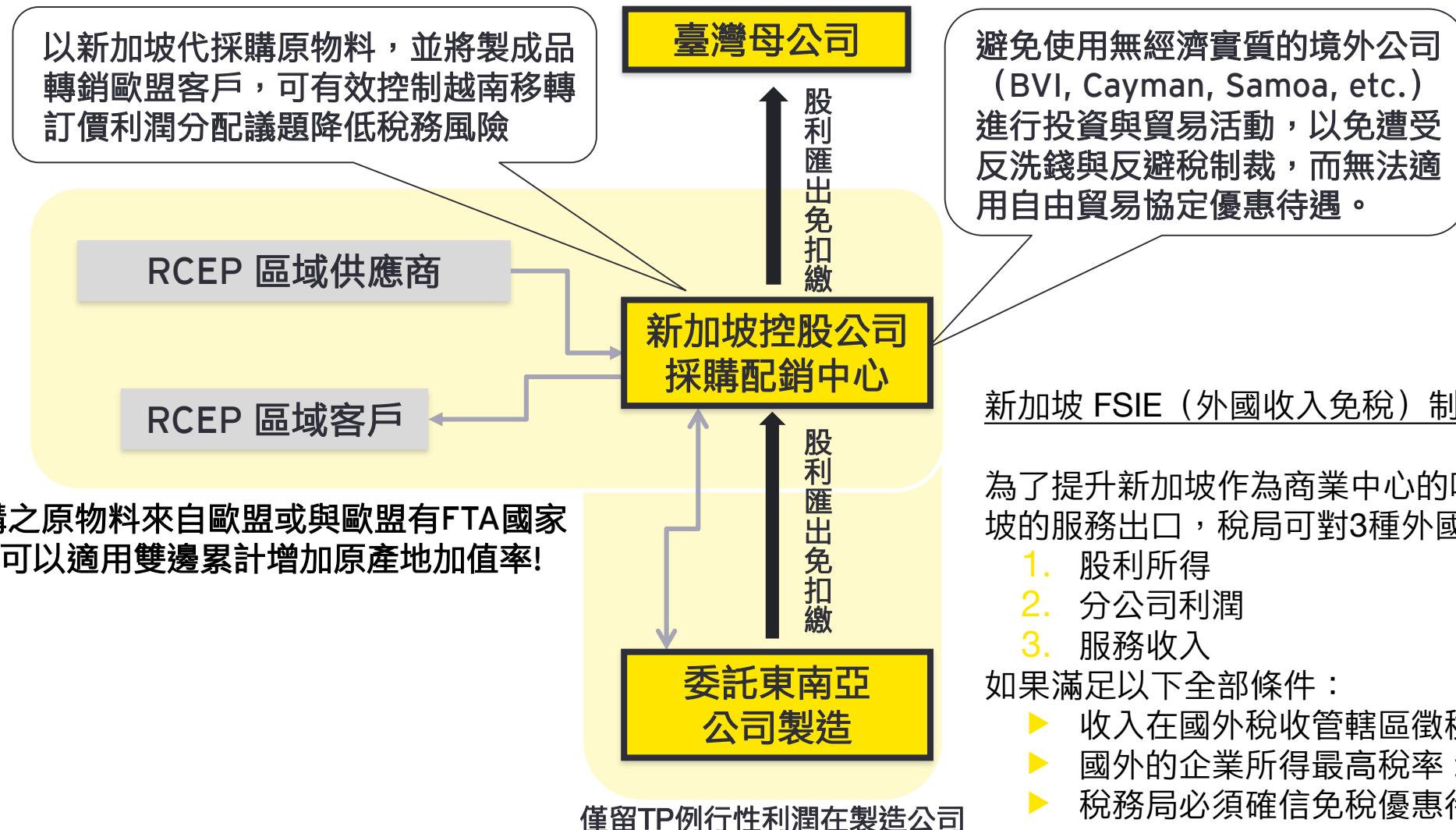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 臺商投資與貿易發展策略下可運用之國際協定



# 投資與貿易架構設計：新加坡轉投資東南亞並設立採購配銷中心



為了提升新加坡作為商業中心的吸引力，以促進新加坡的服務出口，稅局可對3種外國來源收入免稅：

1. 股利所得
2. 分公司利潤
3. 服務收入

如果滿足以下全部條件：

- 收入在國外稅收管轄區徵稅；和
- 國外的企業所得最高稅率  $> 15\%$ ；和
- 稅務局必須確信免稅優惠待遇。

###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策略與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透過團隊協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各界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EY安永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權益敘述，請參考網站ey.com/privacy。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EY安永全球的網站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0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5586  
ED None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  
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www.ey.com/zh\\_tw](http://www.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